

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107.10.04

一、依據：臺北市107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辦理。

二、宗旨：1.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2. 提昇學生的藝術鑑賞涵養與表現能力。

三、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

五、參加辦法：

初 審	複 審	決 選
<p>◇ 低年級由級任老師，中高年級由各班美勞老師在班上初審(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作品(四開八開皆可)，填妥標籤、報名表，參加初審)，無名額限制，請盡量鼓勵所有學生參加。</p> <p>◇ 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p> <p>◇ 老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名冊【附件三】，並將<u>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u>，送至教學組</p>	<p>◇ 低年級級任老師與中高年級各班美勞老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每班挑選優秀作品1~5名，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附件三】參加名冊中，連同<u>全部「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u>，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p> <p>◇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依比例給予「銅牌」、「銀牌」、「金牌」獎項之鼓勵。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11月底所辦理的「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決選。</p>	<p>由承辦單位辦理。</p>

六、收件地點：教務處

七、收件時間：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 11月13日（星期二）

八、送件須知：

1. 參加學生均需一次送交3件作品並將「作品標籤」貼在作品後，再填寫「報名表」，交給各班美勞老師。

2. 「初審作品」送交低年級級任老師，中高年級各班美勞老師後，請老師填寫「參加名冊」，無須送初審作品。

3. 經低年級級任老師，中高年級各班美勞老師評審較優秀作品1~5名後，填妥「參加名冊」並連同「複審作品」交至教務處即可。

九、複審：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獎項比例：各班級初審後至多五件參加複審，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

十、獎勵：

送件次數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第一次	蓋認證章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請美勞老師，於上課時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第二次	蓋認證章		
第三次	蓋專用認證章	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蓋認證章		
第五次	蓋認證章		
第六次	蓋專用認證章	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蓋認證章		
第八次	蓋認證章		
第九次	蓋專用認證章	高階獎狀一張	
第十次	視為第一次送件，重新累積獎勵辦法		

十一、「作品標籤」、「報名表」、「參加名冊」若有不足請洽教學組領取。

十二、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出_____次					
小畫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業	● 請各班美勞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美勞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美勞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美勞老師填寫)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家長的話		

★本表每生3張作品填寫1張，請以迴紋針別於3件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附件三】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加初審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
心得感言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您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您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您參酌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您完成此項壯舉的心得感言：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感想…
- 七、其他……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

小小美術家簽名：

指導老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